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壙簡字第1307號

原告 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被告 吳明君

林明順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銀郁 住花蓮縣○○鎮○○里○○000號

被告 劉青春 住桃園市○○鎮區○○路○○巷○○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吳明君、劉青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明君邀同被告林明順、劉青春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1年1月10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7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嗣

01 安泰銀行迭於95年9月20日、99年5月1日、103年1月20
02 日將上開債權輾轉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富發
03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告（原名鴻裕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4 ，嗣於95年3月18日更名）。爰依貸款契約、債權讓與契約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6,928
06 元，及自9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
07 息，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9 二、被告林明順則以：目前無工作能力，無法還款等語資為抗辯
10 。

11 三、被告吳明君、劉青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4 為證。而被告吳明君、劉青春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被
16 告林明順則僅稱無還款能力等語，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17 並無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8 五、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9 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
20 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
21 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
22 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
23 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
24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
25 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
26 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
27 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
28 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9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0 本院審酌原告係資產管理公司，其以較低價格收購不良債權
31 ，已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

降，且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請求之利息高達年息20%，已達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之4倍，亦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認為原告本件請求之違約金有顯然偏高之情，殊非公允，是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為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份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份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又原告於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違約金部分敗訴，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季容